

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選拔模範船長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103年3月21日本會第20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4月8日報經航海節籌備會同意備查
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本會第2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本會第21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第六十屆航海節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1.獎勵船長敦品勵行，敬業樂群，對發展海運事業之卓越成就。

2.表揚船長克盡職責，領導統御船員完成任務，為發展海運事業與發達國家經濟之重大貢獻。

三、選拔對象及其應具備條件：

凡本會會員，符合下列「基本條件」及一項以上之「一般條件」，得由服務公司推薦或由本人自行報名參與選拔為模範船長。

(一)「基本條件」：

- 1.本會會員從事船長工作，擁有一年以上海勤資歷，敦品勵行、敬業樂群、負責盡職。
- 2.未欠繳會費者。
- 3.最近三年內未獲選為全國性模範船長者。

(二)「一般條件」：

- 1.研究發展：在船員管理制度與管理方法上，曾提出改進方案，經主管機關或其所服務之單位採擇施行確具績效者，或對於海運方面，有專門著作，確具學術價值者。
- 2.敦睦海外：熱心國民外交與政策宣導有具體優良事蹟，並受友邦或僑界敬佩、讚揚者。
- 3.社會服務：重視公德、熱心公益、急公好義，可為海運界引以為豪者。
- 4.領導統御：能充分應用船上資源，適當協調指揮，達成任務者。
- 5.安全管理：在船舶安全管理上有顯著功效者。
- 6.船員訓練：在船上或岸上主動積極進行船員在職訓練者。
- 7.危機處理：在船舶遇難時，沉著應對而化險為夷者。
- 8.急難救助：在參與海上救難有具體事實並值得表揚者。

以上各項，須詳舉事證(盡可能檢附被推薦人受肯定之文書資料影本)，並以最近三年內發生者為限。

(三)限制規定：

- 1.具有不良犯罪記錄(包括殺人、重傷害或素行累犯)者，不應推薦。

2. 最近五年內，曾受刑罰判決確定(包含緩刑、罰金、拘役)者，或目前因案被起訴者，不應推薦。

被推薦人員，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則不予評審；或經評審為模範船長者，其當選自動失效。

(四)選拔原則：

1. 模範船長之選拔，按評審成績錄取前**五**名。

2. 當評審成績相同時，則按：在船服務者較在岸服務者優先，海勤資歷久者較海勤資歷淺者優先。

四、作業規定：

(一)一般作業：

由本會發函各船公司推薦及發函各會員自行報名(附選拔推薦表)。

(二)評審作業：

1. 由本會理監事組成五人評審小組，就彙總的選拔表評選。

2. 模範船長選拔評分基準表(如附件)。

(三)綜合作業：

經評審小組選拔出的模範船長，將報請航海節籌備會於航海節慶祝大會時當眾表揚。

五、其他：

(一)模範船長當選人名單及其優良事蹟由本會刊載船長通訊傳揚之。

(二)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報請航海節籌備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